

##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结果，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.61 亿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.52 亿元。

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1、提取当期盈余公积金 3,477.35 万元；2、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会议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

#### 二、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已超过 30%，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尤其是资金面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今后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并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董事会制定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